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5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6 和 Add. 1)]

60/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大会,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决议和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 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中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 应该包括积极促进和平文化与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人类互相尊重, 兼容所有各种信仰、文化和语言, 既不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 而是珍惜这种差异, 视之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又回顾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其中除其他外, 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 认识到必须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强调会员国决意采取行动, 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文化与对话,

强调所有文明颂扬人类的大同与多异, 并通过与其他文明的对话丰富与发展自己, 同时强调尽管受到不容忍、争端和战争的阻碍, 在整个人类历史中, 各文明之间一直有积极、互惠的互动,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强调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据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强调《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是促进世界各地不同文明和人民之间增加了解的重要倡议，

重申《全球议程》所述不同文明对话的各项目标和原则，

再次肯定不同文明对话是不同文明之间和内部的一个进程，其基础是兼容并包，以及通过对话了解、发现和检验各种臆断、展现共同意义和核心价值以及综合多种观点的集体愿望，

强调下一代人的心灵才是不同文明对话的真实目的所在，

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长负责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个人代表、以及其它国际及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出诸多倡议并作出努力，欢迎关于不同文化及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包括就不同信仰间合作开展对话的倡议以及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的价值，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全球议程》的实施作出贡献，将其列入该组织 2002-2007 年中期战略，以期实现其保障文化多样性和鼓励不同文化及文明之间开展对话的战略目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6/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⁴
2. **表示有坚定决心**进一步促进和推动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3. **申明**在所有区域应由尽可能多方面的伙伴和利益有关者计划并实施具体而可持续的活动，同时应考虑到《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⁵
4. **重申**会员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各地人民的福利、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人民间相互包容、尊重、对话及合作；
5. **又重申**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相互支持的作用，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增强妇女权能是相辅相成的；
6. **邀请**各国、国际与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拟订适当的方式方法，进一步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相互谅解，并向秘书长报告其活动；

³ 见第 56/6 号决议。

⁴ A/60/259。

⁵ 第 56/6 号决议，B 节。

7. **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鼓励并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并制定在联合国各领域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方式方法；
8. **请**秘书长探讨加强《全球议程》及本决议的实施机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0 月 20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